

壹、調查意見：

據報載：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下稱長安國小）前校長邢長華，日前疑涉足不當場所喝花酒，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爰由委員立案自動調查。為調查本案校長違失情節及臺北市政府對於本案查處情形有無未盡周全之處，先向教育部及該府函查相關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01年2月10日持調查證赴臺北市政府調閱相關卷證，同（101）年3月7日先後詢問教師邢長華、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下稱臺北市教育局）局長丁亞雯、國小教育科科長謝麗華、該局政風室主任李凌雲及人事室主任李季燕等相關人員。案經調查竣事，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臺北市政府前於100年1月間，即查獲長安國小前校長邢長華出入有女陪侍之八大行業場所，惟該府竟未能於第一時間迅即處置、發揮嚇阻作用，嗣經媒體大肆報導，嚴重斲傷學校聲譽及教育人員形象，核有違失。

（一）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條之規定：「本條例所稱教育人員為各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運動教練，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同法第31條規定：「（第1項）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第2項）前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故有關國民中小學現職校長如犯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之情事，如依上開條例第

31 條規定解聘後，即不得再為教育人員，爰不具校長遴選資格。

- (二)復按國民教育法（下稱國教法）第 9 之 1 條第 2 項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有不適任之事實，經該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明確實者，應予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同法第 9 之 4 條第 1 項規定：「現職校長具有教師資格願意回任教師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學校任教，不受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相關規定之限制...」。依此，現職校長回任教師者，無須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逕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學校任教，並未明定適用範圍。
- (三)又現行國民小學校長考核機制，係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9 條規定：「校長之考核程序如下... 三、直轄市立學校校長由直轄市政府考核定之。...」。復依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第 12 條之規定：「具有下列 10 款情事者，不得參與校長遴選；其於遴選確定後獲聘任後發覺者，由教育局報請市政府撤銷其聘任資格或解除職務：...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依前開規定，臺北市政府所轄國民中小學校長如犯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之情事，主管機關仍得撤銷其聘任資格或解除職務。
- (四)經查，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風專案」風紀查察實施計畫業經該府廉政肅貪中心 99 年 8 月 10 日第 19 次會報通過，目的在強化所屬各級機關員工涉足不正當場所，違反「品位保持義務」及「廉政倫理規範」等不當飲宴應酬之查察，配合「行政肅貪機制」之必要啟動；以整飭官箴、杜絕貪腐，維護整體

施政團隊公務執行之公正廉潔。查察方式包括，1、結合該府警察局對市境各「八大行業及其他不妥當之場所」執行各類臨檢勤務時之身分查證與資料傳遞，由市府政風處請人事處協助，就現場消費者中是否有市府所屬員工，作初步之過濾清查與核對。2、由政風處就現場消費之市府所屬員工是否有違反公務員之「品位保持義務」及「廉政倫理規範」等不當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之違失行為，作專案檢討釐清。3、由政風處會同人事處之協助，透過行政肅貪機制之啟動，對參與不當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之違失員工，移由各該服務機關作行政責任追究」或必要之「即時防弊處置」...。此外於責任檢討階段，則經政風處查證市府所屬員工確有涉足「八大行業及其他不妥當之場所」之違失行為後，即移請該員服務機關檢討其行政責任及必要之處置...。

(五)承上，臺北市政府於99年9月2日以府授政二字第09931144400號函知所屬，該市99年9月起實施「公務員廉風專案」，並請各機關加強宣導「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風專案風紀查察實施計畫」，務使該市員工恪遵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及該市公務員倫理規範第8條，該實施計畫界定「八大行業及其他不妥當之場所」為該市轄內之八大行業及不妥當之場所，如舞廳、酒家、酒吧、特種咖啡室及利用電動玩具賭博之場所)。此廉風專案之實施，臺北市政府表示其所屬機關皆應知曉，合先敘明。

(六)惟查，邢長華涉足不當場所乙事，前經臺北市政府查獲；(下略)。俟該府100年9月8日再度查獲邢員涉足該不當場所。案經簽報，(略)；該府教育局同年10月19日北市教人字第1004376500，邢長華教師前於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校長任內，

涉足不當場所，言行不檢，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情節重大，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核予記 1 大過之處分。

(七)綜上，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風專案」風紀查察實施計畫之目的在整飭官箴、杜絕貪腐，維護整體施政團隊公務執行之公正廉潔等，爰於責任檢討階段，經政風處查證市府所屬員工確有涉足「八大行業及其他不妥當之場所」之違失行為後，即應移請該員服務機關檢討其行政責任及必要之處置。惟查，臺北市政府前於○年○月○日 00 時 56 分即查獲前長安國小校長邢長華涉足八大場所情事，並有臨檢紀錄表足憑，該府雖稱於同年○月○日簽報：(下略)；惟就 1 月間該分局首次查獲邢長華出入有女陪侍之八大行業場所之事實及證據業經查證屬實，該府竟拖延至同年○月○日再度查獲、嗣經媒體大肆報導後，方於○月○日召開校長成績考核委員會核予懲處措施；臺北市政府未能於第一時間迅即處置、發揮嚇阻作用，延宕多時，嗣經媒體大肆報導後，嚴重斲傷學校聲譽及教育人員形象，核有違失。

二、現行部分教育行政機關處理國民中小學校長涉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應予解聘或免職等行為者，多引用國民教育法第 9-1 條改任其他職務或以同法第 9-4 條自願回任教師等，藉以規避教評會審議，顯未就事實行為依法實質審酌，況與教師法之意旨恐未盡相符，實難謂之妥適；教育部允應明令相關適用範圍及限制，回歸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之實質程序規範，允為正辦。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08 號解釋，校長為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校長違法失職可引用公務員懲

戒法移付懲戒予以撤職、休職、降級、減俸、記過、申誡等處分。惟就國民中小學校長涉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應予解聘或免職事由之適用程序，實務上仍多有歧異，不無疑義。據教育部函稱：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並無詳細規定何謂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爰應視個案情事認定之；另查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第 1 點規定：「為使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之處理更為周妥，特訂定本注意事項」，因此，其係規範「教師」具「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之情事時所為之程序規定，惟校長是否適用該程序，容有疑義...

(二)經查，現行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國民中小學校長無論「因案回任教師」、「經檢調偵訊涉案情形後交保候傳」、「疑似不適任」甚或「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等非屬「未獲遴聘」之自願性回任事由，卻一律依國民教育法第 9 之 1 條第 2 項或同法第 9 之 4 條第 1 項之規定，由各該地方教育局（處）調派行政職務或回任教師，或由主管機關分發任教，不受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相關規定之限制，顯有規避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有違教師法第 14 條（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之相關意旨。茲列舉近 5 年全國各國民中小學校長改任情形如次：

表一、近 5 年全國國民中小學現職校長調任其他職務一覽表

縣市	年度	學制	人數	改任原因	期間	本年度現職	法令依據及其適當性說明
臺	98	國小	6	生涯規劃	98.8	國小校長	依國民教育法第 9-4 條第 1 項

縣市	年度	學制	人數	改任原因	期間	本年度現職	法令依據及其適當性說明
北市	99			身體不適	98.6	國小教師	規定：現職校長具有教師資格願意回任教師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學校任教，不受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相關規定之限制；另依據本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第18條規定：現職校長具有教師資格，願依國民教育法第9-4條第1項規定回任教師者，由教育局分發學校任教。
				生涯規劃	98.8	國小教師	
				個人因素	98.10	退休	
				調任教育局	99.4	副局長	
	100			身體不適*	100.10	國小教師	
高雄市	98	國小	2	因疑似惡意脫產倒會案提不適任校長	98.7	國小	本案係依據具有國民教育法第9-1條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有不適任之事實，經該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明確實者，應予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99	國中		疑似不適任之情事	99.12	原校回任教師，100年8月1日退休	
新北市	98	國小	12	違法失職	99.1	休職2年	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及第4條
	100	國小		略	100.3	辭去職務並回任教師，回任期間支援本局處理相關行政事務	國民教育法第9-1條第2項
		國小		經檢調偵訊涉案情形後交保候傳	100.10	調派本府教育局教育研究中心支援行政服務	國民教育法第9-1條第2項
		國小			100.10		國民教育法第9-1條第2項
		國小			100.10		國民教育法第9-1條第2項
	國小	100.10			停止職務	公務員懲戒法第3條	

縣市	年度	學制	人數	改任原因	期間	本年度現職	法令依據及其適當性說明	
		國小			100.10		公務員懲戒法第3條	
		國小			100.10		公務員懲戒法第3條	
		國小			100.11		公務員懲戒法第3條	
		國小			100.11		公務員懲戒法第3條	
		國小			100.11		調派本府教育局教育研究發展中心	公務員懲戒法第3條
		國小			100.11		支援行政服務	公務員懲戒法第3條
台中市	99	國小	1	借重專長	99.12	臺中市政府客委會主委	賴校長身為客家子弟，希望借重校長於教育界服務之經歷，推動客家文化、客語教學	
臺南市	100	國中	2	未獲遴選	100.8	國中國文教師	「臺南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聘任及任期評鑑要點」第16點：任期屆滿無意續任或未獲遴聘之校長，得免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逕行回任原校教師或依其志願分發至他校擔任教師。	
	99	國小		未獲遴選	99.8	國小訓導主任		
桃園縣	99	國中	1	現職工作不適任	99.12	退休	依國民教育法第9-1條規定略以，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有不適任之事實，經該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明確實者，應予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苗栗縣	98	國中	1	自願辭職改任教職	98年度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助理教授	自願辭職改任	
屏	100	國小	3	未獲遴選		退休	依國民教育法第9-4條第1項	

縣市	年度	學制	人數	改任原因	期間	本年度現職	法令依據及其適當性說明
東縣	98	國中		未獲遴選	98.8.1	國中教師	規定：現職校長具有教師資格願意回任教師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學校任教，不受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相關規定之限制
	98	國小		未獲遴選		退休	
花蓮縣	95	國中	6	借重專長	95.02	國中校長	教師借調處理原則
	95	國小		借重專長	95.03	國小校長	
	96	國小		未獲遴選	96.08	國小教師	國民教育法第9-4條 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第12條
	96	國小		未獲遴選	96.08	國小校長	
	99	國小		因案回任教師	99.05	國小教師	國民教育法第9-1條 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第12條
	99	國小		因案回任教師	99.05	國小教師	
宜蘭縣	96	國中	6	參與校長遴聘，未獲聘	96.08	國中校長	依據國民教育法第9-4條規定：「現職校長具教師資格願意回任教師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學校任教，不受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相關規之限制」。現職校長未獲遴聘，未具教師資格無法回任或具有教師資格不願回任教師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下列方式辦理：一、符合退休條件自願退休者，准其退休。二、不符合退休條件或不自願退休者，視其意願及資格條件，優先輔導轉任他職。
	96	國小		自願回任	96.08	國小校長	
	96	國小		參與校長遴聘，未獲聘	96.08	退休	
	97	國中		參與校長遴聘，未獲聘	97.08.01	退休	
	99	國小		參與校長遴聘，未獲聘	99.08.01	國小教師	
	100	國小		自願回任	100.08.01	國小教師	

縣市	年度	學制	人數	改任原因	期間	本年度現職	法令依據及其適當性說明
新竹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臺東縣、金門縣、澎湖縣、連江縣及基隆市：近 5 年尚無現職校長調職或改任其他行政工作之相關案例。 註：* 為本件個案。							

(三)依前開資料顯示，近 5 年全國國民中小學現職校長調任其他職務之情形計有 40 筆，惟其改任原因除未獲遴聘、借重專長借調及生涯規劃之外，尚有身體不適、因疑似惡意脫產倒會案提不適任校長及經檢調偵訊涉案情形後交保候傳等項。其中，前長安國小校長邢長華雖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0 年 10 月 19 日北市教人字第 10043765000 號令略以：邢長華教師前於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校長任內，涉足不當場所，言行不檢，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情節重大，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核予記 1 大過之處分；惟該局竟仍以「身體不適」之改任原因分發為國民小學教師，顯與教師法第 14 條（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之意旨未盡相符。

(四)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之義務（教師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參照），而校長者更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參照），究此，校長除肩負傳授知識、匡正社會風氣之責外，校長者教師中之教師；師生之楷模，更應守法、守分、守紀，潔身自愛，惟教育行政機關將涉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應予解聘或免職等之校長，多遁入國民教育法

第 9-1 條改任其他職務或以同法第 9-4 條自願回任教師等，教師職務豈成為校長「避風港」與退身之路，而此應非該法增訂之原意。進而言之，教師（或教師兼主任、組長）所犯「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之同一事由，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而為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然校長反卻可遁入「不適任」之由，而「改任其他職務」或「自願回任教師」，得以保有工作，此與我國憲法第 7 條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精神相違。

(五)綜上所述，有關國民中小學現職校長犯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等應予以解聘或免職之行為，如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規定解聘後，即不得再為教育人員，爰不具校長遴選資格；惟現行部分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處理前條應予解聘或免職之相關事由，仍多以不適任或自願轉任教師為改任原因，逕行引用國民教育法第 9-1 條改任其他職務或以同法第 9-4 條自願回任教師等理由，規避教評會審議，顯未就事實行為依法實質審酌，況與教師法之意旨恐未盡相符，實難謂之妥適；教育部允應明令前開相關法令之適用範圍及限制，回歸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之實質程序規範，允為正辦。

貳、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糾正臺北市政府並請其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抄調查意見二，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趙 榮 耀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5 月 7 日
宗。

作業階段	項目	內容	臺北市	高雄市	新北市	台中市	臺南市	桃園縣	新竹縣	苗栗縣	南投縣	彰化縣	雲林縣	嘉義市
	成員代表分類	列入縣市數 未列入縣市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代表	22 0	3	3	2	5	3	3	2	6	4	2	4至5人	無規定固定人數
	家長會代表	22 0	3	4	3	3	3	3	不得少於五分之一	3	2	2	3	不得少於五分之一
	教師代表	21 1	3	4	3	2	1	3	0	2	1	1	1至2人	無規定固定人數
	校長代表	16 6	3	4	3	2	1	3	0	1	0	1	0	無規定固定人數
	學者專家	21 1	1	2	2	3	3	3	3	3	1	3	0	無規定固定人數
	社會公正人士	5 17	0	0	0	0	1	0	0	0	1	0	1至5人	無規定固定人數
	其他	5 17	0	0	2(府內機關代表)	0	1(人事處處長)	0	召集人1人，當然委員1人	0	0	0	0	0
校長參與遴選資格限定	各縣市所規定之資格條件	1. 經公開甄選、儲訓之合格人員。 2. 任期屆滿之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 3. 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 4. 曾任國民中小學校長者。												
遴選作業過程	校長遴選作業方式分類	書面審查、校長辦學績鑑、口試等方式	書面資料、面談	書面審查、座談會、遴選委員會	督學訪查、書面審查、面談	書面審查、面談	書面審查、校長辦學績鑑、面談	訪查、書面審查、面談	書面審查、面談、訪視	書面審查、面談	書面審查、面談	書面審查、面談	書面審查及面談	書面審查及面談
	遴選評選內容分類	教學經歷、辦學理念、現職職務、績效報告、欲遴選	針對每位校長候選人之品德操守、辦學理念、學校經營方案等	考量學校發展需求及特色，校長之操守、辦學績	面談紀錄(含治校理念說明與晤談紀錄)、志願學校書面報告；另現職校長	教學經歷、辦學理念、現職職務、績效報告、	委員會審議校長之遴選事宜，應考量學校發展特	校長辦學績效評鑑結果、個人專長和志願及歷年績效	校長辦學績效評鑑結果、個人專長和志願及歷	校長辦學績效評鑑結果、個人專長和志願及歷	校長辦學績效評鑑結果、個人專長和志願及歷	由本縣中長辦學	校長辦學績效評鑑結果、個人專長和志願及歷	個人相關證件、辦學抱負、自傳、相關證明、學理報告、書面

作業階段	項目	內容	臺北市	高雄市	新北市	台中市	臺南市	桃園縣	新竹縣	苗栗縣	南投縣	彰化縣	雲林縣	嘉義市
		學校經營藍圖、學校經營方案	進行廣泛瞭解，必要時推選委員組成小組，進行實地訪評	及校長之意見	需提供校長辦學績效成果(含校務評鑑資料、校務經營理念及辦學績效報告書、綜合評量表等)，候用校長(含曾任校長、教育行政人員)則提供綜合評量表(含在校表現問卷調查表)	欲遴選學藍色、校長之操守、辦學績效及校長之意見			年績效	年績效	效、學校條件、地區特性、住家及志願、任期滿調整因素及縣教育發展之適宜之遴聘	績效		
	辦理次數	1年1次為主	1/年	1/年	1/年	2/年	1/年	1/年	2/年	1/年	1年	2/年	1/年	無規定
	候選人數或比例	多數無明文規定，僅部分地方首長遴選1至3人由縣長推薦擇聘	校長人選經遴選會決議，由本局依法定程序報請市政府聘任之	無規定	無明文規定	無明文規定	無明文規定	遴選1至3人向縣長推薦擇聘	無明文規定	一校遴選2至3人為原則	無明文規定	無明文規定	一校遴選1至3人	無明文規定

附件2、各縣市國民小學校長遴選規範表-2

作業階段	項目	內容	嘉義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宜蘭縣	金門縣	澎湖縣	連江縣
	法規依據		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	屏東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聘任要點	臺東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要點	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	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	金門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要點	國民教育法	連江縣政府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
遴選委員會組織與運作	人數	9-15人	9至13人	13至15人	15	15	13	9	11	國小15人、國中17人
	任期	各縣市以1年1聘為多數，另部分縣市採遴選作業結束後，即解散	1年	1年	1年	1年	1年	委員會於遴選作業結束後，即解散	1年	委員會於遴選作業結束後，即解散
	召集人	以縣市首長、副首長、教育局長或主任秘書擔任	縣長張花冠	副縣長鍾佳濱	副縣長或祕書長	教育處處長	主任委員	金門縣政府主任秘書盧志輝	副縣長呂永泰	縣長
	出席人數規定	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	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	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	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	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	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	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	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	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
	遴選審查規定	依作業要點並決議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作業要點並決議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作業要點並決議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作業要點並決議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作業要點並決議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作業要點並決議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作業要點並決議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作業要點並決議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作業要點並決議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成員代	列入	未列入	人數							

作業階段	項目	內容		嘉義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宜蘭縣	金門縣	澎湖縣	連江縣
		縣市數	縣市數								
	表分類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代表	22	0	無規定固定人數	2	3	2	3	1	4	4
	家長會代表	22	0	無規定固定人數	3	3	2	1	2	3	國中 5 人、國小 4 人
	教師代表	21	1	無規定固定人數	1	3	2	2	2	2	國中 5 人、國小 4 人
	校長代表	16	6	0	2	2	2	2	0	0	1
	學者專家	21	1	無規定固定人數	2	2	2	2	2	1	2
	社會公正人士	5	17	無規定固定人數	4	2	3	0	2	1	0
	其他	5	17	0	0	0	縣教師會及縣家長團體代表各 1 人	出缺學校家長會代表 2 人、出缺學校教師代表 1 人	0	0	0

作業階段	項目	內容	嘉義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宜蘭縣	金門縣	澎湖縣	連江縣
校長參與遴選資格限制	各縣(市)所規定之資格條件	1. 經公開甄選、儲訓之合格人員。屆滿中小學現職校長。連任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 2. 任期屆滿之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 3. 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 4. 曾任國民中小學校長者。	與其他縣市相同並偏遠地區標準一定教育標準	符合特種學校資格第四款現職督學該規定者。	新增地區教師資格處符合該規定者。	符合特種學校資格第四款現職督學該規定者。	符合特種學校資格第四款現職督學該規定者。	符合特種學校資格第四款現職督學該規定者。	符合特種學校資格第四款現職督學該規定者。	符合特種學校資格第四款現職督學該規定者。
遴選作業過程	校長遴選作業方式分類	書面審查、校長辦學績效評鑑、面談、口試等方式	書面審查	書面審查、影音光碟、督學報告	書面審查	辦學績效評鑑、到校訪視、面談	資料審查、實地查訪、面談	遴選評鑑、書面審查、口試	書面審查	書面審查、口試
	遴選評選內容分類	教學經歷、辦學理念、現職職務績效報告、欲遴選學校經營藍圖、學校經營方案	學經歷、近年考績獎懲、辦學績效、辦學及經營之理念	學經歷、近年考績獎懲、辦學績效、辦學及經營之理念	校長年資、辦學績效、獎懲、考績、綜合考評	人品操守、辦學績效、辦學理念、歷年考核、個人意願及出缺學校發展需求與特色等項目	學經歷、辦學理念	依學經歷背景占30%、辦學理念與方針占30%、儀表態度占10%、詢答與反應占30%、合計為總成績，並由各遴選委員依績序排列名次。	正式校長：考績佔(50%)、獎懲佔(50%)。候用校長：甄選成績佔(20%)、儲訓成績佔(80%)	正式校長：治校理念(25%)、答詢與見解佔(25%)、校務評鑑(30%)、專任教師評鑑(10%)、家長會長委員評鑑(10%)。
	辦理次	1年1次為主	每年以辦理一	1/年	1/年	1/年	1/年	依實際出缺	1/年	4年1次

作業階段	項目	內容	嘉義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宜蘭縣	金門縣	澎湖縣	連江縣
	數		次為原則，必要時得辦理兩次					狀況辦理		
	候選人數或比例	多數無明文規定，僅部分縣市遴選1至3人向縣長推薦擇聘	無明文規定	無明文規定	無明文規定	無明文規定	無明文規定	每校選出校長人選一人至三人，報請縣長圈選聘任之	每校選出校長人選一人至三人，報請縣長圈選聘任之	1. 遴選分數未達75，不予錄取 2. 國中國小各備取2名